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659號

原告 謝文中

訴訟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辯論終結後始委任，判決前復解除委

尤文榮律師（辯論終結後始委任，判決前復解除委

被告 李思賢

子鴻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沛余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1年度審交簡字第431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8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陸佰捌拾貳元，及被告甲○○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被告子鴻通運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貳佰玖拾貳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陸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起訴意旨略以：甲○○（本判決提及單一被告，均省略
02 稱謂）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中午12時42分許，駕駛車號000
03 -0000號自小貨車行駛至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4段149巷與和
04 平東路4段381巷交岔路口欲暫停下車卸貨，本應注意汽車駕
05 駛人不得於禁止臨時停車路段臨時停車，且於路邊停車開啟
06 車門前應先注意後方有無來車，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
07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在禁止臨時停車之上開交岔路
08 口違規停車，並開啟駕駛座車門欲下車卸貨，適原告騎乘車
09 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該處，因
10 而遭被告開啟之車門撞擊倒地，受有右側髕骨開放性骨折及
11 右側遠端股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子鴻通運有限公司（下稱
12 子鴻公司）為甲○○之僱用人，甲○○執行子鴻公司之職務
13 致生損害於原告，子鴻公司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因
14 本件事故，花費醫療費用、醫療用品新臺幣（下同）108,25
15 8元，又受有不能工作薪資損失396,0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
16 11,740元之損失，上開損失被告應予賠償，且原告之生活產
17 生諸多不便，受有身心莫大痛苦，並請求精神慰撫金684,00
18 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
19 91條之2、第19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
20 應連帶給付原告1,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2 假執行。

23 三、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四、子鴻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具狀陳稱：子鴻公司並
26 無甲○○此員工，附上勞保名冊以證明等語，未提出任何聲
27 明。

28 五、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1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3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4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05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6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7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8 （一）參照）。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甲○○上開過失傷害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
10 庭以111年度審交簡字第4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有本
11 院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甲○○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1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3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子鴻公司雖具狀為前述答辯，然亦未就
14 甲○○是否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為爭執，堪信原告之
15 主張為真實。

16 (三)以下審酌金額：

- 17 1. 醫療費用、醫療用品108,258元部分：此部分請求，原告業
18 已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單據及助行器購買證明收據等件為
19 證（見本院卷第89-101頁），經核對數額與原告主張之金額
20 相符，且內容足認該等金額確係原告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
21 應予准許。
- 22 2. 薪資損失396,000元部分：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經醫師
23 診斷宜休養3月，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9
24 頁），原告雖主張其應休養6月，並以前述診斷證明書另載
25 原告行動不便須人協助3月，故再加上後共計6月為依據，然
26 細觀該診斷證明書所載，醫師應非認定原告休養3月後，又
27 須人協助3月，而係出院後之3個月，原告同時須休養及他人
28 協助，則原告主張應累加合計為6月云云難認可採，查原告
29 係110年11月18日中午車禍，則車禍當日至110年11月24日出
30 院（共7日），即出院後之3個月（以90日計算）均因本件車
31 禍無法工作，再原告受正溢工程行聘用、每日薪資為3,000

元等情，業經原告提出正溢工程行出具之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103-105頁），然一般工作均有休息日，考量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休息之規定，原告應得請求70日之工作損失（計算式： $97 \times 5 / 7 = 69.28$ ，未滿1日考量原告係以日支薪，應全額發給），則原告請求薪資損失210,000元（計算式： $3,000 \times 70 = 210,000$ ）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 系爭機車維修費11,740元部分：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11,740元（工資：2,500元；零件9,24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3年3月15日出廠使用（車籍資料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0年11月18日，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扣除折舊後，應以3,424元（計算式： $9,240 \times 0.1 + 2,500 = 3,424$ ）為修復之必要費用，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 精神慰撫金684,002元部分：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

01 式、所造成原告身體損害及其程度、侵權行為情況、兩造學
02 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甲○○賠償之
03 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200,000元為妥適，逾此範
04 圍之請求，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6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7 文。子鴻公司固具狀辯稱甲○○並非其員工，並提出勞保資
08 料為據（見本院卷第81頁），然細觀該勞保資料之保費年月
09 為112年7月，與本件案發為110年11月18日差異甚大，已難
10 據以為有利子鴻公司之認定，況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僱
11 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係為保護被害人，避免被害人對受僱
12 人請求賠償，有名無實而設。故此之所謂受僱人，並不以事
13 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
14 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換言之，依一般社會觀念，若
15 其人確有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
16 在，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
17 第2618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查甲○○駕駛之車號000-0000
18 號車輛，雖係登記於訴外人林韋宏名下（見本院卷第121
19 頁），然其外觀確有「子鴻通運有限公司」之文字（見本院
20 卷第126頁），甲○○則於刑案審理時陳稱該車為公司車等
21 語（見本院卷第138頁），則前述登記於自然人名下，可能
22 僅係掛名登記，以一般旁觀者之角度，該車既於外塗有「子
23 鴻通運有限公司」文字，且外觀明顯為載送貨物之送貨車，
24 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認該車駕駛即甲○○確有被子鴻公司使
25 用而為之服勞務，即具前述事實上之僱傭關係存在，至於子
26 鴻公司與甲○○究竟有無民事上之僱傭關係，則非所問，又
27 甲○○於刑案中均自承其當時在送貨，停車開門是為了將貨
28 物卸貨至23號大樓等語（見本院卷第123、134頁），足徵甲
29 ○○當時正在執行送貨職務，則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
30 段請求子鴻公司連帶賠償，應屬有據，子鴻公司前開辯解，
31 難認可採。

01 (五)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保險金，視為加害
02 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
03 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明
04 定。準此，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
05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
06 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為請求。查原告因本件事故，業
07 已領取3萬元之強制險保險給付（見本院卷第144頁），故原
08 告得請求賠償部分應扣除已獲得賠償之金額，應為491,682
09 元（計算式：108,258+210,000+3,424+200,000-30,000=49
10 1,682）。

11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1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8 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係依民法
1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本文、第195條第1項規定
20 主張訴之聲明第1至5項，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
21 確定期限之債務。又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第279條規定，
22 債權人得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
23 請求，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故遲延責任應
24 分別起算。就甲○○部分，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12月21日
25 送達；就子鴻公司部分，追加狀繕本則係於112年6月12日送
26 達，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5頁），則就甲○○
27 部分，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2
28 日至清償日止；就子鴻公司部分，原告請求自追加狀繕本送
29 達翌日即112年6月13日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30 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31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段、191條之2、第19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91,682元及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免納裁判費，於民事庭始追加子鴻公司為被告部分，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暫免納裁判費，就請求車損賠償部分應繳納裁判費1,000元，並依車損之勝敗比例計算兩造負擔數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嘉崴